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上海市華山路1954號上海交通大學教師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並批准重選及委任烏漢園先生、申志敏先生、劉玉文先生、商令先生及朱凱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湛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表格須蓋上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該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thub.com.cn>)。

5. (i)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表格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及(ii)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之內資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惟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在此情況下，H股持有人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6. 分別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表示出席該大會。不交還出席通知書，並擬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未能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可能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續會。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之股東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傳真號碼：(86) 21-6407-9597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傳真號碼：(852) 2849-3319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湛、莫振喜、烏漢園、杜松寧、王亦鳴及喬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曹國琪及曾淵滄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thub.com.cn> 內。

* 僅供識別